

采购项目编号：ZJGJ-2025-CG-24

榆林市委党校新校区附属工程  
装修设计服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中共榆林市委党校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5年10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谈判公告-----     | 3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6  |
| 第三章 | 商务要求-----        | 28 |
| 第四章 | 合同模板-----        | 31 |
| 第五章 |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30 |
| 第六章 | 评审方法-----        | 35 |
| 第七章 | 附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41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JGJ-2025-CG-24

项目名称: 榆林市委党校新校区附属工程装修设计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285,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榆林市委党校新校区附属工程装修设计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 285,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85,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装修设计服务 | 285000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85,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谈判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委党校新校区附属工程装修设计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委党校新校区附属工程装修设计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其他组织应提供国家规定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须提供2024年度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会计报表附注),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不得有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等,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均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名单中(提供以上网站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为

准)。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

(6)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8) 供应商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小微企业;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 其投标均无效。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0月28日至2025年10月30日, 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 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 CA 自行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31日08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详见谈判文件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31日08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详见谈判文件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谈判文件。电子谈判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 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 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CA锁

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2）线上报名与线下报名需同时进行，线上报名成功后请携带网上报名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到招标代理公司进行线下报名，线上与线下报名信息须一致，否则视为报名无效。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榆林市委党校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榆溪大道110号

联系方式：1550912003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业大道高新华府小区南门1号楼商铺2楼

联系方式：1819129616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慧

电话：1819129616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委党校新校区附属工程装修设计服务购<br>项目编号：ZJGJ-2025-CG-24   |
| 2  |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
| 3  | 采购人：中共榆林市委党校<br>采购代理机构：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4  | 采购内容具体见谈判文件第五章<br>本次采购、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
| 5  | 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br>谈判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0月31日08时30分00<br>谈判时间：2025年10月31日08时30分00<br>谈判地点：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业大道高新华府小区南门1号楼商铺2楼  |
| 6  | <b>服务期：15天</b>  |
| 7  |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8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30%，图纸交付后付65%，竣工验收后支付5%。   |
| 9  |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br>本项目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根据“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要求，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须由投标单位自行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注册并根据项目自行承诺。 |
| 10 | 谈判有效期：谈判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90日历天。   |

|    |  |
|----|--|
| 11 | <p>供应商标书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至代理机构<br/>(邮寄地址: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业大道高新华府小区南门1号楼商铺2楼,<br/>联系人: 宋慧 联系电话: 18191296161)。</p> <p>正本份数: 壹份; 副本份数: 贰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 (U 盘, ) 并在盘面标注<br/>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标项编号、项目编号。</p> <p>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胶装</p>   |
| 12 | <p>踏勘现场: 供应商可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招标内容自行踏勘现场, 由此引发的费用供应商<br/>自行承担,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p>   |
|    |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企业法<br/>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br/>书; 其他组织应提供国家规定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 须提供 2024 年度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 (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br/>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会计报表附注),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br/>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p> <p>(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br/>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br/>材料;</p> <p>(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br/>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 过“信用中国”网站<br/>(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br/>“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不得有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信息等, 中国政府采购<br/>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br/>的投标单位,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均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名<br/>单中 (提供以上网站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鲜章) 为准)。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br/>评审活动;</p> <p>(6)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br/>式自拟, 加盖供应商公章);</p> <p>(7) 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p> <p>(8) 供应商具备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 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注</p> |

| 13        | <p>册建筑师及以上；</p> <p>(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b>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详见附件第六章）</b>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 成交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中标金额（万元）</th> <th style="width: 20%;">货物招标</th> <th style="width: 20%;">服务招标</th> <th style="width: 20%;">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5%</td> </tr> </tbody> </table>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100—500 | 1.1% | 0.8% | 0.7%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100—500  | 1.1%     | 0.8%  | 0.7% |      |        |      |      |      |         |      |      |      |          |      |       |       |           |      |       |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        | <p>其他：</p> <p>1、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p> <p>2、当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p>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        | <b>是否电子标：否</b>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        |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 <b>谈判报价轮次：二轮报价</b>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p>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 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或中征平台 (<https://www.crcfsp.com>) 在线申请,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 序号 | 银行名称 | 产品名称   | 贷款额度    | 贷款期限  | 贷款利率           | 办理时效  | 联系人                |
|----|------|--------|---------|-------|----------------|-------|--------------------|
| 1  | 长安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3 年 | 3.45%          | 72 小时 | 魏 众<br>15109123951 |
| 2  | 中信银行 | 政采 E 贷 | 1000 万元 | 1-3 年 | 3.45%起         | 24 小时 | 高 明<br>18992218795 |
| 3  | 光大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3 年 | 3.45%          | 72 小时 | 艾思宇<br>13509127997 |
| 4  | 交通银行 | 秦政贷    | 1000 万元 | 1 年   | 3.45%          | 24 小时 | 张 飞<br>15291296886 |
| 5  | 中国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3 年 | 3.45%          | 72 小时 | 李 浩<br>18691230007 |
| 6  | 招商银行 | 政采贷    | 3000 万元 | 1-3 年 | 3.45%起         | 24 小时 | 马 焯<br>15596100007 |
| 7  | 浦发银行 | 政采 E 贷 | 1000 万元 | 1 年   | 3.45%起         | 72 小时 | 朱 君<br>15629169158 |
| 8  | 农商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2 年 | 3.45%-<br>5.8% | 24 小时 | 王 璐<br>15529875056 |
| 9  | 农业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 年   | 3.45%以上        | 24 小时 | 米璐洁<br>18966997666 |
| 10 | 民生银行 | 政采 E 贷 | 3000 万元 | 1 年   | 3.45%起         | 24 小时 | 郝双双<br>15991225850 |
| 11 | 兴业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 年期  | 3.4%           | 72 小时 | 薛万隆<br>18709258523 |
| 12 | 广发银行 | 政采通    | 1000 万元 | 1 年   | 3.45%起         | 24 小时 | 李思嘉<br>15191820101 |
| 13 | 建设银行 | E 政通   | 1000 万元 | 1 年   | 3.2%           | 72 小时 | 张 宇<br>15929397838 |

备注: 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 以银行解释为准。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 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 和 市财政局《关

|    |  |
|----|--|
| 23 | <p>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a href="https://credit.yl.gov.cn/">https://credit.yl.gov.cn/</a>），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p> <p>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p>   |
| 24 | <p>关于中小企业执行的优惠政策说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零售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执行评审优惠如下：1.对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与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则投标报价按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 25 | <p>开标会议现场，由监标人对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核验（供应商代表开标现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直投提供身份证原件及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身份核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26 | <p>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

## 一. 总 则

###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谈判组织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 2.1 谈判组织机构

实施本次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2 合格的供应商：

#####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1) 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国家规定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2024年度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不得有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均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名单中（提供以上网站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为准）。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

(6)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8) 供应商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2.2.2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2.2.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2.2.4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2.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2.4.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2.2.4.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2.2.4.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2.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2.5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3. 谈判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谈判的服务质量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服务内容，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评审方法

第七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申请人。

7.2 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申请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

的组成部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7.3 已经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每个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竞争性谈判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谈判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及其他；

9.1.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服务方案；

9.1.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1.4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的招标内容及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 11. 谈判报价

11.1 谈判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食宿费、拓展培训费、交通费、服装费、餐补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谈判报价表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谈判报价表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废标。

11.3 谈判报价：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1.4 谈判小组认为谈判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谈判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2. 证明谈判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谈判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 13.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服务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被废标。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量，它包括：

13.2.1 完整的服务方案；

13.2.2 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竞争性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3.2.3 服务范围和内容的详细说明。

#### 14. 谈判保证金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格式后附）

#### 15. 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4条有关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本项目采用线下，其纸质谈判响应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谈判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以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为准。

16.2 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提供的格式编写，不得缺少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下载与制作

（一）响应文件的式样

本项目采用纸质响应文件的形式。

#####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纸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 18.1 纸质版递交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标书送至代理机构。

## 19.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20.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0.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五. 谈判与评审

### 21. 谈判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不参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到证明其出席。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做记录，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1.3 谈判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 22. 对供应商资格的审查

22.1 供应商提供谈判公告及文件中的相应资格证明文件材料。

22.2 对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在谈判时进行，资格性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2.3 对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澄清文件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5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2.5.1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5.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4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5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3.5.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3.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3.6.1 谈判小组将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谈判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23.6.3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

23.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评标办法第 1 条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一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服务、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承诺，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则可进行二次报价。

23.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
- 2)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信用承诺的；
- 4) 未达到本项目资格要求或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投标的；
- 5) 投标书无供应商签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7) 供应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9)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不满足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
- 11) 逾期提交响应文件；
- 12)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 13)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23.7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25. 评审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 **26. 评审程序**

26.1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按照资审、符合性审查、谈判、最终报价推荐成交候选单位等步骤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谈判小组审查。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 **27. 成交程序**

27.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7.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且进行二次/多次报价的供应商，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排序。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 28. 成交与落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 成交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 30. 成交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31. 其他

31.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 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多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31.2 经过公开发布谈判信息后，有效谈判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法律执行。

31.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2. 质疑和投诉

3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2.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2.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7 质疑答复

3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当地财政局提起投诉。

3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宋慧

联系电话：18191296161

监督单位：榆林市财政局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当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 33. 废标情形

（一）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4、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 第三章 商务要求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   | <p>采购人名称：中共榆林市委党校</p> <p>地址：榆林市高新区榆溪大道110号</p> <p>项目名称：榆林市委党校新校区附属工程装修设计服务</p> <p>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p>   |
| 2   |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服务期：15天   |
| 4   | <p>1. 投标报价</p> <p>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p> <p>1.2 谈判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食宿费、拓展培训费、交通费、服装费、餐补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谈判报价表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30%，图纸交付后付65%，竣工验收后支付5%。</p> <p>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p> |
| 5   | <p>质量要求：</p> <p>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6   | <p>验收：</p> <p>谈判人按照谈判文件及行业标准提供服务，采购人接收到采购服务后组织专家小组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检查并出具验收结果。</p>   |
| 7   | <p>验收依据：</p> <p>(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p> <p>(2) 竞争性谈判文件。</p> <p>(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p> <p>(4) 采购内容及要求。</p>  |

|   |  |
|---|--|
| 8 | <p>知识产权：</p> <p>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
| 9 | <p>违约责任：</p> <p>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

## 第四章 合同模板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签署日期：

# 合 同 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投标文件、澄清、成交通知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_\_\_\_\_（¥\_\_\_\_\_）。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 四、结算方式及验收：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30%，图纸交付后付65%，竣工验收后支付5%。

（3）验收：1、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按照谁采购谁组织验收的原则，成立三人以上领导小组对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履约验收，以确定服务符合合同的费求。验收过程应当制作验收备忘录，参与人员应当分别签署验收意见，验收结

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通知供应商限期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验收符合采购要求的，验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在采购验收书上签署验收小组的验收意见。

2、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提交下列文件向市财政申请支付申请：

- (1)乙方提供的合法发票；
- (2)经甲方签署的验收报告。
- (3)合同副本。

## 五、期限

服务期：\_\_\_\_\_。

##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 七、内容及要求：

即服务内容与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 八、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九、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

赔，并 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 十四、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

共同 进行验收, 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备注：如有验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金 额 2000-3000 元不等)；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 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 准、规范等为依据。

####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监管部门备 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 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适用规范标准

- 1、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 2、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 3、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 二、成果文件要求

- 1、施工图通过技术审查，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
- 2、提交纸质版施工图4套，电子版（PDF）1套。

### 三、服务进度

1、乙方应积极、负责地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为甲方提供有关“【编制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报告、施工图纸】服务”，并保证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和咨询行业公认的准则，保质保量地完成甲方所委托之服务事项。

2、乙方应根据服务事项的进度及双方议定的计划日程，及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列的“项目交付成果”。

3、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意见，调整工作日程、工作计划和工作内容，确保设计文件按规定交付。

# 第六章 评审方法

## 一、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1  | <p>(1) 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国家规定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2024年度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p> <p>(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5 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不得有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均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名单中（提供以上网站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为准）。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p> <p>(6)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p> <p>(7) 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p> <p>(8) 供应商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p> <p>(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 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证明材料 |

|  |   |  |
|--|---|--|
|  | <p>，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p> |  |
|--|---|--|

## 二、符合性审查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 1  | 谈判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 |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 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
| 2  | 谈判响应文件组成           | <p>谈判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p> <p>(1) 响应函；</p> <p>(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竞争性谈判文 件未作要求的除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p> <p>(3) 资格证明文件；</p> <p>(4) 供应商概况；</p> <p>(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p> <p>(6) 响应方案。</p> |
| 3  | 谈判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 4  |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 5  | 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均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 6  | 谈判报价               | <p>同时满足以下条款：</p> <p>(1) 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p> <p>(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p> <p>(3) 报价货币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p> <p>(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 价。</p>   |
| 7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 商 务实质性条款。  |

|    |      |   |
|----|------|---|
| 8  | 合同条款 | 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
| 9  | 其他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
| 10 | 响应方案 | 响应方案切合实际，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编写响应方案至少包括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和可操作性、计划保证措施、人员配置方案、售后服务及服务承诺书。  |

## 符合性审查表

### 一. 评审方法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二. 评审程序

2.1 评审程序：实行步骤评审制，前一步骤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骤的评审。

#### 2.2 步骤程序

2.2.1 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由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在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成功开标结束后进行审查）按照资审、符合性审查、谈判、最终报价推荐成交候选单位等步骤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谈判小组审查。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2.2.2 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 2.2.3 谈判及澄清有关问题

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谈判小组将根据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 2.2.4 谈判小组集中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单一进行谈判。

2.2.5 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提供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内容及要求提供承诺与澄清说明。

## 2.2.6 最终报价

2.2.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2.2.6.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实施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实施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2.6.3 对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 2.2.7 价格折扣

2.2.7.1 对参与谈判且符合《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6 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 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的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7.2 谈判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2.2.7.3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2.8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其谈判响应文件，从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和能力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上述“2.2.7 价格折扣”规则对最后报价做必要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扣除后的价格只用做推荐成交候选人，最终的成交价格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准。

2.2.9 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可按无效谈判处理。

#### 2.2.10 编写评审报告

2.2.10.1 应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2.10.2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

2.2.10.3 谈判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榆林市委党校新校区附属工程装修设计服务

#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 )

正本/副本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时 间: \_\_\_\_\_

## 目 录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文件格式要求自行编制目录】**

## 第一部分 响应函格式

### 响应函

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采购项目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谈判函

(2) 报价一览表

(3)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谈判价为：\_\_\_\_\_元（即：\_\_\_\_\_ 大写金额）\_\_\_\_\_，服务期\_\_\_\_\_；
2.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谈判报价自谈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个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宣读谈判报价时间后，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报价；或入选后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其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br>(单位名称) |                                    |
| 谈判报价<br>(人民币)   |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br>人民币(小写)：_____ 元 |
| 服务期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谈判报价”为投标总价。谈判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 二、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注：1. 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清单进行报价。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 不做调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分项报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规定”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书面声明函》、《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 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信用承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二、财务状况报告
- 三、社保缴纳证明
- 四、税收缴纳证明
- 五、信用查询

## 六、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服务类、货物类确定。

## 八、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 投标信用承诺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在\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 20181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1.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九、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_\_\_\_\_（采购人）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谈判，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十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供应商 地址）的\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在本次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 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_\_\_\_，特此声明

。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br>正面 |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br>反面 |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清楚，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依次加盖单位鲜章， 不提供者视为不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十二、供应商信用承诺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

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供应商：\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                            |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成立时间                   |  |                          |
| 登记证号                       |  | 单位性质                   |  |                          |
| 法定代表人<br>(主要负责人)           |  | 所属行业                   |  |                          |
| 上年度<br>营业收入                |  | 资产总额                   |  |                          |
| 所获得资质及<br>等级（国家行<br>政部门颁发）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人员情况                       |  |                        |  |                          |
| 从业人员总数                     |  | 管理<br>人<br>员<br>数<br>量 |  | 专业技<br>术人<br>员<br>数<br>量 |
|                            |  | 残疾人<br>人数              |  | 少数<br>民<br>族<br>人<br>数   |
| 说明                         | <p>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p> <p>2、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p> <p>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p> |                        |  |                          |

## 二、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1.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

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 \_\_\_\_\_（填写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详细填写企业关系关联说明，未如实填写将否决投标。

### 三、供应商性质

中/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函填写错误的，将视同为大型企业，作 否决投标处理。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3、供应商非小微企业不填写此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第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    |              | 营业收入<br>(万元) | 从 业 人<br>员<br>(人) | 总资产<br>(万元) | 营 业 收<br>入 (万<br>元) | 从业人<br>员<br>(人) | 总资产<br>(万元) | 营 业 收<br>入 (万<br>元) | 从业人员<br>(人) | 总资产<br>(万元) | 营 业 收<br>入 (万<br>元) | 从业人员<br>(人) | 总资产<br>(万元) |
| 1  | 农、林、牧、<br>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 80000      |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 1000              |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 100               |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 1000              | ≥ 100           |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 1000            |             | ≥2000               | ≥300            |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 10000      | ≥300              |             | ≥2000               | ≥ 100           |             | ≥ 100               |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 10000      | ≥300              |             | ≥2000               | ≥ 100           |             | ≥ 100               |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 10000<br>0 | ≥2000             |             | ≥ 1000              | ≥ 100           |             | ≥ 100               |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br>息技术服 | ≥ 10000      | ≥300              |             | ≥ 1000              | ≥ 100           |             | ≥50                 | ≥ 10        |             | <50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务业       |                   |             |                          |             |            |                |            |            |                |         |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geq 20000$<br>0 |             | 或<br>1000<br>0 $\geq$    | $\geq 1000$ |            | 且, $\geq 5000$ | $\geq 100$ |            | 且, $\geq 2000$ | $< 100$ |         | 或, $< 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geq 5000$       | $\geq 1000$ |                          | $\geq 1000$ | $\geq 300$ |                | $\geq 500$ | $\geq 100$ |                | $< 500$ |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geq 300$  | 或 , $\geq$<br>1200<br>00 | $\geq 100$  |            | 且, $\geq 8000$ |            | $\geq 10$  | 且, $\geq 100$  |         | $< 10$  | 或, $< 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geq 300$  |                          | $\geq 100$  |            |                |            | $\geq 10$  |                |         | $< 10$  |             |

#### 四、其他

投标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一)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 承诺书（二）

|  |           |       |
|--|-----------|-------|
| 致：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并盖章)   | 年 月 日 |

### 承诺书（三）

|   |           |       |
|---|-----------|-------|
| 致：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并盖章)   | 年 月 日 |

### 承诺书（四）

|   |           |       |
|---|-----------|-------|
| 致：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p>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服务、供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p>本公司承诺：本次谈判响应工程质量为合格。</p>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并盖章)   | 年 月 日 |

### 承诺书（五）

|   |           |       |
|---|-----------|-------|
| 致：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并盖章)   | 年 月 日 |



## 二、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 三、响应方案

参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响应方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项目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br>(万元) | 完成日期 |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文件为 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四、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谈判的其他情况说明。